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地112上25字第11200101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純純之112年8月24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本院112年1月9日及同年7月21日民事庭通知、112年2月1日臺北市政府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5號吳木川等與臺北市政府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應送達陳純純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三庭

書 記 官 劉育妃

